

正本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选聘境外债发行服务

机构（全球协调人）项目(重)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PYCG230606055(重)

供应商名称（盖章）：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与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周鹏辉

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编号：PYCG230606055(重)

项目名称	报价（年承销费率）	备注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选聘境外债发行服务机构（全球协调人）项目（重）	小写： <u>0.28</u> % 折算成： <u>28</u> BP	本项目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 <u>0.4%</u> （40BP）（含），报价保留两位小数，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变的（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承销费”包括：投标人为本期债券申报、注册、募集、发行而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其它中介机构收取的费用，包含国际律师费、境内律师费、债券上市费、上市代理费、信托人/支付代理费、信托人律师费、印刷商费、文书代理费、翻译费、路演机构服务费（含线上路演）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支出；不包括：国际评级费用、审计师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用、银行或者其它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牵头方），代表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周鹏辉

日期：2023年8月【18】日